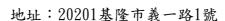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 函



承辦人:李奕萱

電話: 02-24201122轉1310

傳真: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100762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7201號函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86年7月22 日86局給字第24005號函規定:「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 間自殺身亡者,同意依『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 與辦法』之規定,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、自提儲 金本息,並另依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、『行政院暨所屬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』之規定酌給撫慰金。」係參酌銓 敘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,有關公務人 員自殺死亡者,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辦理,惟該 部業以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將上開該 部85年10月1日函停止適用,上開原人事局86年7月22日函 所參酌公務人員自殺身亡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理由已 不存在,爰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第1頁, 共2頁



裝

三、又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,參酌公務人員 撫卹法之精神,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,且繳付離職儲金費 用5年以上者,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,其遺族領受順序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2項規 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0位-022次

ī

線

